



香港航空上海及周边区域销售业务通告

香港航空 SHA-2017009 号

签发日期: 02MAY17

页数: 2

签发人: 李峰

职务: 上海营业部总经理

审核人: 钱佳辉

职务: 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

经办人: 肖亮

电话: 021-32512770

发往: 上海及周边地区代理商

授权代理人于新兴销售渠道的销售守则

香港航空原则上不干涉授权代理人在各类新兴销售渠道(如互联网平台、垂直搜索引擎或移动客户端等)销售香港航空客票, 但为了维护正常的销售秩序, 确保市场的公平竞争, 保障香港航空的权益, 授权代理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i. 只有获香港航空授权的一类代理人才可以在各类新兴的销售渠道展示及销售香港航空票。
- ii. 授权代理人在各类新兴渠道销售香港航空机票时, 需要遵守机票的销售规则, 标准条款, 运价等进行订座与销售。
- iii. 授权代理人不得于各类新兴的销售渠道将有关下列票价或政策投放给其他代理人、同业客户或终端客户:
 - a. 企业客户协议票价
 - b. 指定代理人私有票价
 - c. 指定代理人奖励政策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702 室

电话: 86-21-32512770

传真: 86-21-38681526





iv. 代理人在各项新兴渠道进行销售时，在网络平台上所显示的企业名称，需要与 IATA 国际航协代码相符。

如有违反，香港航空将对出票代理人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开具 ADM 单追收差价、终止代理人授权以及追讨法律责任。同时各类新兴销售渠道应督促通过其渠道展示及销售的代理人，及时修改错误信息。

香港航空上海营业部

2017 年 5 月 2 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702 室

电话：86-21-32512770

传真：86-21-38681526

很年轻 好香港

